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務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如情況許可，於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之意見後)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a)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1)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協議中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認為屬重大。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一節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分節。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 「董事會」：董事會
- 「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本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一致行動集團」：楊志誠置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寄發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擬定日期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額外申請表格」：供股中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 「除外股東」：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執行人員」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最後接納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主要股份」	:	楊志誠置業擁有權益之313,127,784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	:	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 「供股」：本公司根據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供股文件」：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股東」：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 「收購守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 「包銷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35,791,878股供股股份)
- 「未獲承購股份」：供股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釋 義

- 「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楊志誠置業因楊志誠置業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楊志誠置業」或「包銷商」：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九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	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在以下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及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鄧日榮先生
鄭家安先生
馮頌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鄭家成先生
何厚浚先生
冼雅恩先生
鄭國成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達致若干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61,042,990股股份，籌集資金約1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根據收購守則,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楊志誠置業及郭恩慈女士之遺產,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於313,127,784股股份及5,061,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8%及0.78%)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2,607,47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	:	913,650,46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28.57%;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折讓約37.5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41.18%；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7港元折讓約22.08%；
- (v)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08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本集團股東應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07,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52,607,4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4.44%；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4.7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之虧損表現；及(ii)股份近期市價及交易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上文所述之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因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於加拿大、英國、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有10名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對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基於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有必要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並無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香港境外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期望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可能要求完成任何其他手續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可能要求就此支付的任何稅務、稅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按比例(惟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將不會為此類匯款開出收據。

謹請注意，除非由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所有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本公司或會按其酌情權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的部份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的部份權利，或轉讓該等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註銷，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而須予辦理之手續相關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承兌時不獲兌現相關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放棄而予以註銷。

倘供股條件於緊接寄發日期之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將不會為此類匯款開出收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刊發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1) 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尤其是那些於該公告刊發當日經已存在或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董事會函件

- (2)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 (3)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若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相對較高之申請人只申請少量額外供股股份，則有可能出現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倘供股條件於緊接派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達成，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返還合資格股東，透過支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派發予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派發予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額招標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派發予各有關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股份數目，申請盈餘款項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派發予各有關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之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之印花稅。

預計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會函件

獲包銷之股份數目： 135,791,87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125,251,112股供股股份。

費用及佣金： 鑒於包銷商據此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全數包銷股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楊志誠置業授出清洗豁免；
- (c) 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兩份供股文件；
- (d)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其中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供股文件(及需隨附之所有文件)；
- (e) 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f) 楊志誠置業全面履行承諾悉數承購其供股權利；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須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上文(a)至(e)項條件均已達成。倘上文(f)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達致，或上文(g)項條件未能於緊接寄發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如情況許可，於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之意見後)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楊志誠置業絕對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任何部份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楊志誠置業絕對認為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楊志誠置業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

或

- b) 楊志誠置業得悉其認為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會停止或終止，且概無任何相關方將會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物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於該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在不同情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		(b) 假設楊志誠置業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置業(附註1)	313,127,784	47.98	438,378,896	47.98	574,170,774	62.84
郭恩慈女士之遺產	5,061,000	0.78	7,085,400	0.78	5,061,000	0.55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318,188,784	48.76	445,464,296	48.76	579,231,774	63.39
鄧日榮(附註2)	27,928,500	4.28	39,099,900	4.28	27,928,500	3.06
何厚浚(附註2)	4,755,000	0.73	6,657,000	0.73	4,755,000	0.52
鄭家安(附註2)	2,622,000	0.40	3,670,800	0.40	2,622,000	0.29
公眾股東	<u>299,113,191</u>	<u>45.83</u>	<u>418,758,469</u>	<u>45.83</u>	<u>299,113,191</u>	<u>32.74</u>
總計	<u>652,607,475</u>	<u>100.00</u>	<u>913,650,465</u>	<u>100.00</u>	<u>913,650,465</u>	<u>100.00</u>

附註：

- 303,887,754股股份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而9,240,030股股份則由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 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均為董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600,000港元。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53,100,000港元)用作優化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65%(約98,500,000港元)用作應付業務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開支。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供股」一節之「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權益籌資活動。

有關楊志誠置業之資料

楊志誠置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包銷業務，其全部實益擁有人均為已故的楊志雲先生的近親及名下基金會(彼等均為楊志誠置業之一致行動方)，包括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且為楊志誠置業之董事)。該董事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楊志誠置業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謹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6至第8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30/LTN20130730279.pdf>)、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7至第8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5/LTN20140725401.pdf>)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8至第81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3/LTN20150723356.pdf>)。上述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亦載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約為159,434,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142,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黃金貸款約17,4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之銀行貸款5,000,000港元以一份保險總額為19,370,000港元之保單作為抵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自「佔中」事件以來仍未復甦，受到中國大陸旅客消費模式轉弱及減少消費反而進一步惡化。本集團預期市況不景仍會持續及奢侈品零售市場面臨之挑戰將會更為嚴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透過審視及整頓旗下之店舖選址、經營成本及產品組合，以期更好地針對不斷改變之旅客需要及本地市場，以改善其競爭力。通過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成功地減少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奢侈品零售市場之衰退，已令租金壓力即時舒緩，預期租金將有所下調。另外，管理層將會採取精簡業務及優化內部資源之政策，以改善其經營效益。

本集團擁有穩固根基及聲譽，有能力為顧客提供款式精緻、設計新穎之上乘貨品。管理層將會繼續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及吸引新顧客。網上消費之潮流繼續升溫，亦開始嚴重影響本地之零售市場。本集團將會為電子商貿業務發展網上消費平台，以便管理層更瞭解顧客之消費模式，從而使產品組合本地化或個人化更為有效，以及提升銷售效率。網上消費平台亦可能有助引導互聯網用戶親身到本集團零售店舖參觀。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任何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但參閱有關資料之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有關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編製，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供股已實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附註1)	707,455	151,626	859,081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94

附註：

- 1) 以供股方式發行之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乃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及於記錄日期已發行652,607,475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652,607,475股股份進行計算。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1,626,000港元，乃基於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之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以及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進行計算。
-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913,650,465股股份進行計算。
- 5) 上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載於本附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敬啟者：

本所已對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本所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

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報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股份亦無任何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52,607,475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1,042,990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913,650,465 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58歲，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楊先生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鄧日燊先生，62歲，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鄧先生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為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彼亦為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

鄭家安先生，65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並為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馮頌怡女士，62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董事。馮女士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7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77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家成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何厚浚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洗雅恩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冼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國際珠寶展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會長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

鄭國成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具有四十年以上審計及會計經驗。

全體董事之商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9樓。

王涓濱先生為楊秉樑先生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所述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

王嘉琪女士，5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具備豐富之服務業及零售業管理經驗。

陸焯鏞先生，67歲，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在本集團工作四十九年。

鄺振忠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具有二十一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公司秘書

張潔文女士

法定代表

楊秉樑先生
張潔文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	
包銷商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1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9樓A室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鄧日燊先生	27,928,500	(附註1)	4.28%
鄭家安先生	2,622,000	實益擁有人	0.40%
何厚浚先生	4,755,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0.73%

附註：

- 5,377,500股為實益擁有權益，而22,551,000股為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鄧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全部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何先生持有該公司之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74,170,774	附註	62.84%

附註：包括(i)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303,887,754股股份；(ii)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9,240,030股股份；(iii)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之125,251,112股供股股份；及(iv)楊志誠置業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35,791,878股供股股份。

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供股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a) 鄭錦洪先生(i)於永意有限公司、銓基有限公司、Metal Innovation Limited、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銓基澳門有限公司及嘉年工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20%權益；及(ii)於Mempro Limited(正在清盤)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權益；及
- (b) Temple Belle Limited於Mempro Limited(正在清盤)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牌照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補充)，據此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總代價為1港元。該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無固定約滿期。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有關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地庫、地下、閣樓及3(包括平台)、5、7、8、9及10樓之七份租約，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總月租為983,785港元，當中不包括每月合計為91,350港元之管理費及冷氣費以及差餉。
- (c) 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與Fabrico (Mfg) Limited(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按月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3樓F室訂立租約，每月租金為15,000港元(不包括每月差餉)，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租約。
- (d) 本公司與丹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3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 (e) 景福珠寶與楊志誠置業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據此景福珠寶租用楊志誠置業之一輛汽車，年租1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一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副本及於本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且須據此詮釋。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張潔文女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三十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9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楊志誠置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包銷協議；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